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致。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及相关披露信息。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到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樊培银 丁乃秀 宋银立

2019年8月23日